

证券代码：830999

证券简称：元聚变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2月7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2月7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发送的（2023）沪0104执异10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追加大理中融瑞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白为捷、瑞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2022）沪0104执5388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的申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峻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云南励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恒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2021年8月26日，公司与云南励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云南励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前，云南励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5%的股权。

###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恒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2021年8月26日，公司与云南励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云南励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李恒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2021年8月26日，公司与云南励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云南励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前，云南励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5%的股权，李恒芳为云南励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8月26日，上海银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以下简称“公司”）与被告云南励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欠公司的 50,177,000.00 元债务转让给云南励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中《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约定：云南励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向公司归还借款 20,000,000.00 元，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向公司归还剩余全部借款本金 3,017,7000.00 元；并在合同中约定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转让后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日，公司与云南励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李恒芳签署《连带担保协议》，约定李恒芳就《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云南励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或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应承担的债务，自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担保。截止起诉时，云南励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偿还 50,177,000.00 元借款。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公司认为，云南励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且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李恒芳应就该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一、请求判令云南励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归还借款 50,177,000.00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20,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 LPR 的 2 倍计算；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30,177,000.00 元为基数，按照 LPR 的 2 倍计算）；

二、请求判令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诉讼请求第一条所列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三、请求判令李恒芳对诉讼请求第一条所列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四、请求判令云南励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李恒芳承担公司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 480,000.00 元。

五、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云南励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李恒芳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调解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10 月 9 日作出的（2021）沪 0104 民初 32666 号《民事调解书》，结果如下：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云南励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李恒芳共同归还公司借款 50,177,000 元，并支付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其中，以 2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算；以 30,177,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起算（付款方式：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归还上公司借款 41,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归还借款 9,177,0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2、云南励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李恒芳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偿付公司律师费损失 480,000 元；

3、若云南励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李恒芳未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归还公司借款本金 20,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的，公司有权就剩余全部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4、若云南励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李恒芳未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归还公司应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应归还的全部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的，公司有权就剩余全部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5、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46,342.5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公司负担。

#### （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在 2023 年 2 月 17 日作出的（2022）沪 0104 执 5388 号《执行裁定书》，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采取了下列执行措施：

一、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报告财产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未按要求报告财产及履行义务。

二、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车辆登记部门、证券机构、网络支付机构、自然资源部等发出查询通知，查询被执行人云南励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查明被执行人名下无车辆、有价证券、不动产及银行存款等可供执行的财产。

三、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车辆登记部门、证券机构、网络支付机构、自然资源部等发出查询通知，查询被执行人李恒芳名下的财产。查明被执行人李恒芳名下有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0 号院 6 号楼 7 至 8 层 702 的不动产，该不动产存在多个案外人抵押，本院轮候查封，无处置权。查明被执行人李恒芳名下有牌号为京 NLH762、琼 A006N2 的车辆，本院轮候查封，未能实际控制，暂无法处置。除此以外，被执行人名下无车辆、有价证券、不动产及银行存款等可供执行的财产。

四、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车辆登记部门、证券机构、网络支付机构、自然资源部等发出查询通知，查询被执行人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查明被执行人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有开户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漾濞彝族自治县支行的账户，本院扣划账户内存款 3,570,153.58 元，扣除执行费 118,057 元后，余款发还至申请执行人。查明被执行人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有位于云南省漾濞县漾江镇江桥村平地坝村民小组（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漾濞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2 号）不动产，本院轮候查封，无处置权。查明被执行人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有牌号为云 LAT075 的车辆，本院予以查封，未能实际控制，暂不能处置。除此以外，查明被执行人名下无车辆、有价证券、不动产及银行存款等可供执行的财产。

五、向被执行人云南励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恒芳、云南励图瑞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出限制消费令。

本院认为，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本案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无继续执行的条件，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被执行人

也负有继续履行本案债务的义务，并及时告知本院。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公司已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之规定，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追加被执行人，案号分别为的（2023）沪 0104 执异 107、108、109、110 号，其中（2023）沪 0104 执异 107、108 号为债务转移纠纷执行异议案件，（2023）沪 0104 执异 109、110 号为股权转让纠纷执行异议案件。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发送的（2023）沪 0104 执异 10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追加瑞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李永兰为（2022）沪 0104 执 5388 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的申请。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发送的（2023）沪 0104 执异 10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追加大理中融瑞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白为捷、瑞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2022）沪 0104 执 5388 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的申请。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有利于追回借款及利息，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未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通过起诉、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积极维护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

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被执行人财产情况，如发行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将再次申请执行。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23) 沪 0104 执异 108 号《执行裁定书》

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